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2〕32号

蒙阴县垛庄镇红日建材厂（个体工商户、王军华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28MA3JB2E8X9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2801XXXXXXXXX001X

地址：蒙阴县垛庄镇凤凰峪村

我局于2022年9月17日、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南侧上料、破碎生产线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：蒙阴县分局执法人员2022年9月17日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视频资料，2022年9月19日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0月21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2〕32号）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于2022年10月24日提出了陈述申辩，主要意见为：你单位与张新春签订了生产合作协议，协议为合作经营，但实际经营方式为承包；治污设施在线运营合同是由张新春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；你单位对公章管控严格，从未对张新春作出任何授权；企业经营困难，且违法行为已改正，请我局考虑实际情况，减免处罚。

经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复函后认为，营业执照不能出租、出借，你单位以“蒙阴县垛庄镇红日建材厂”对外经营，且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确凿充分存在，我局认定你单位为违法主体符合法律规定；你单位公章管控问题属于内部管理问题；根据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 年版）》适用规定，你单位既不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减免，也不符合第九条不予处罚情形；对你单位减免处罚的申请不予采纳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2 年版）“建设项目管理类”第 8 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1 月 22 日